

致所有遠洋及內河承運商：

電子方式提交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由 2006 年 6 月 16 日全面實行

政府提出法例修訂，規定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在有關立法程序完成後，所有遠洋及內河貨物的艙單均須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交。

貿易通提供的電子貨物艙單服務可減省業界為提交艙單予政府的時間及資源，從而提升整體效率。這方式亦比較環保，因為承運商毋須再準備三份紙張艙單，然後分別送交三個不同的政府部門。

為迎接 2006 年 6 月 16 日全面實行的電子提交方式，貿易通謹此通知所有遠洋及內河承運商立即採取行動以為使用電子貨物艙單服務作充份準備。一般而言，大多數用家均需建立有關普通文件介面 (Flat-file Interface) 從其系統接駁至貿易通軟件「全運叻網上新標準」。為加快有關發展過程及確保客戶在限期內完成工作，貿易通技術支援隊將會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協助。貿易通將在短期內聯絡客戶以討論技術援助的需要，或客戶可致電 2917 8866 聯絡我們。

同時，貿易通將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有關電子貨物艙單服務、普通文件介面發展及技術說明的工作坊。有興趣參與有關工作坊的客戶請填妥以下回條及傳真至 2506 0388 貿易通收。

欲獲得更多有關電子方式提交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資訊，請瀏覽以下連結網址閱讀政府所發出的新聞稿。

英文版：<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2/24/P200602240085.htm>

中文版：<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2/24/P200602240086.htm>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謹啓

電子貨物艙單服務技術工作坊回條

(請將報名回條傳真至 2506 0388)

公司名稱： _____ CETS ID：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座位數量： _____

日期： 2006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時間： 上午 9:30

地點： 香港葵涌和宜合道 63 號麗晶中心 B 座 11 及 12 樓